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关处置罚决字〔2025〕15号

当事人：喀什瑞鼎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敬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DB5P6Q7N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三号库一隔断贴建办公室2楼(左侧201-10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3月19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卫生瓷洁具”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601420250145520971。经查，实际货物为糖果、泡泡糖和吹泡玩具。糖果毛重为9870千克，净重为8685千克，商品编码为17049000；泡泡糖毛重为9220千克，净重为8113千克，商品编码为17041000；吹泡玩具毛重为398千克，净重为350千克，商品编码为95038900。未发现申报货物“卫生瓷洁具”，与申报不符。“糖果、泡泡糖”的货值共计人民币27.2333万元，监管条件为：B（出境检验检疫），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对货物“糖果、泡泡糖”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单、报关单证、企业报告、合同

和货物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处20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罚款。本案货值为人民币27.2333万元，对比罚款数额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8594元整。罚款请直接到银行缴纳或网银转账缴纳罚款至汕头海关罚款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行政罚款，账号：2003020011200530176）。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22日